

支(兼)領月退休金教育人員遺族申請遺屬一次(年)金 相關規定及送件注意事項(107年7月1日後亡故者適用)

一、遺屬一次(年)金原因及法源：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規定，按退休教職員亡故時所領月退休金之1/2或兼領月退休金之1/2，改領遺屬年金。

二、遺屬一次(年)金之種類及給與規定：

(一)遺屬一次金

1、領受資格：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1/2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1)子女。(2)父母。(3)兄弟姊妹。(4)祖父母。

2、亡故退休教職員無子女及父母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3、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2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4、前3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5、計給標準：

(1)先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及最後支領月退休金之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按退休教職員退休時適用之支給標準，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並扣除已領月退休金後，核給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2)再依退休教職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之金額，另計給6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無前款所定餘額者，亦同。

(二)遺屬年金(107.7.1至108.6.30亡故者，擇領遺屬年金仍照原規定，其他事項均適用新法)

1、領受資格：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休教職員亡故時所領月退休金之1/2或兼領月退休金之1/2，改領遺屬年金。

2、領受條件：

(1)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教職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10年以上為限：

A. 年滿55歲。

B. 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2)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子女，給與終身。

(3)父母給與終身。

3、未滿55歲而不得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55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4、亡故退休教職員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或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5、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6、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依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依第 44 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教職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應由其餘遺族，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3 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

(三)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過渡期保障規定

- 1、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條例施行前(107.7.1 以前)」死亡者，其遺族除有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情形外，仍依本條例施行前之原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 2、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內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時，依本條例施行前之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4 條之 1 規定辦理，不適用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

(四)在臺無遺族須由大陸地區遺族領取或辦理喪葬事宜之相關規範

- 1、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得先行具領 3 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其喪葬事宜：
 - (1)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
 - (2)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 (3)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 2、前項用以辦理亡故退休教職員喪葬事宜之遺屬一次金如有賸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之比率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 3、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人員合於請領遺屬一次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請領服務學校未具領之 3 個基數遺屬一次金及前項遺屬一次金餘額。

(五)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其遺族領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相關事宜

- 1、退休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 43 條第 1 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 2、退休教職員生前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之比率領取。

(六)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相關事宜

退休教職員依規定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時，其遺族得按所具資格條件，依第 43 條或第 45 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七)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法律適用及核發標準

- 1、退撫新制實施後，至本條例施行前已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條例施行後亡故者，其遺族應依第 43 條至第 45 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 2、退撫新制實施前已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亡故時，其遺族所領遺屬一次金照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
- 3、前項遺族符合第 45 條規定者，得改領遺屬年金。

三、桃園市立學校教育人員遺屬一次(年)金案件應附表件自我檢覈表

學校名稱：_____ 退休教職員姓名：_____

★各項證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並以長尾夾夾成冊（請勿裝訂）

107.11.18 製

序號	項目	數量	注意事項	勾選
1	桃園市立學校教育人員遺屬一次(年)金案件應附表件自我檢覈表	1 份	項目核符者請於勾選欄打勾，並請人事人員加蓋職名章。	
2	遺屬一次(年)金申請書	2 份	●若無新制年資則檢附 1 份。 ●領受起始日為亡故者死亡日之次個月 1 日。 ●最後服務機關須填寫原縣或市之退休學校。	
3	退休所得重新審定通知書	1 份	●107.7.1 以前退休者須檢附。	
4	月退休金證書正本	1 份	●若無月退休金證書正本，應由遺族或機關出具遺失之切結書，請學校附上影本佐證，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章。	
5	退休核定函	1 份		
6	退休核定函及計算單	1 份	107.7.1 以後退休者須檢附。	
7	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正本(影本)	1 份	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章。	
8	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遺屬一次(年)金請領順序系統表	1 份	遺族代表人須本人親自簽名。	
9	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領受遺屬年金同意書/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書	1 份	遺族(含配偶)皆須本人親自簽名。	
10	遺族現戶戶籍謄本	1 份	須含除戶資料。	
11	退撫資料卡及存摺影本	1 份	●若無新制年資則毋須檢附。 ●領受代表人之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請直接黏貼於資料卡上。 ●退撫基金合作之行庫：臺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	
12	拋棄同意書	1 份	●遺族拋棄遺屬一次(年)金領受權者須檢附。 ●須本人親自簽名。	
13	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人員初次申請查詢列表畫面	1 份	請務必先將資料登錄至教育人員退撫管理系統並報送，俾利後續核定作業得以順利進行	

人事主任核章處：_____

★遺族依本條例請領退撫給與之種類、方式，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主管機關審定生效後，**不得**請求變更。

★遺屬一次(年)金案由亡故退休人員退休時原服務機關學校通知遺族填註並檢齊相關證件後再行送本局審定【遺屬一次(年)金申請書採文表合一，毋須另具公文】。

★本局核定後，請至 107.7.1 後遺屬一次金/年金申請系統點選**收文**，即可將核定資料匯入。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

原服務機關學校或 軍事單位					
退休撫卹人員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統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領受人員指定帳戶 ※ 撫卹、撫慰給與案件 請填領受代表帳戶	銀行別	☐ 臺灣銀行 ☐ 第一商業銀行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戶 名		帳 號		
通 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存摺封面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黏貼處

* 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其中一家開立帳戶。

* 薪資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

* 如台端所提供之帳號已經銀行結清銷戶或其他原因(如：移存其他分行)，致基金管理會無法如期撥付退撫給與時，所生之損失，由台端自行負責。

※下表退休人員毋須填寫。

※請領撫卹、撫慰給與案件請詳填下表遺族資料。

[illegible]

遺 屬 一 次 (年) 金 申 請 書 (公 立 學 校 教 職 員)
一 次 退 休 金 餘 額

亡 故 退 休 教 職 員 資 料 欄										
退休教職員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死 亡 日 期		年 月 日			
職 稱			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及代號							
退 休 時 薪 額			元		退休教職員亡故當月支領退		月退休金		元	
最 後 在 職 薪 點			薪點		撫新制實施前所領金額		月補償金		元	
退休金種類			☐ 支領月退休金				☐ 兼領 1/2 月退休金			
			☐ 兼領 2/3 月退休金				☐ 兼領 3/4 月退休金			
			☐ 支領展期月退休金				☐ 兼領 1/2 展期月退休金			
			☐ 支領減額月退休金				☐ 兼領 1/2 減額月退休金			
領 受 人 資 料 欄 (核定眷口欄位請填具目前應核定之大口、中口或小口等種類)										
1 配 偶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請 領 種 類		領受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於退休教職員亡故時婚姻關係是否存續 10 年以上 (辦理 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亡故教職員遺族遺屬年金者始須勾選)							☐ 是 ☐ 否		
未滿 55 歲擇領展期遺屬年金			☐ 是 ☐ 否		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 是 ☐ 否		
2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請 領 種 類		領受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其 他 遺 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請 領 情 形 資 料 欄										
☐ 本人_____未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45 條所定,領有定期性給付,而不得擇領遺屬年金情形;或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亡故人員之遺族擇領遺屬年金者始適用且必填)										
☐ 本案依本條例第 47 條規定先行具領 3 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亡故退休教職員喪葬事宜。										
☐ 亡故退休教職員未有本條例第 79 條所定,應按扣減比率計給退離(職)相關給與情形;或亡故退休教職員受緩刑宣告期間亡故;或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必填)										
聯 絡 電 話					申請人或 領受代表人簽名					
聯 絡 地 址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 時,請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		簽名前請詳閱填寫說明			
備 註										
機 關 (構) 學 校 首 長			人 事 主 管		發 文 日 期		發 文 字 號			

檢 附 證 件 欄 (請 勾 選)

- ☐ 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遺屬一次(年)金請領順序系統表。
- ☐ 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書。
- ☐ 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領受遺屬年金同意書。
- ☐ 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
- ☐ 亡故教職員及遺族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 ☐ 拋棄同意書(無拋棄者免附)。
- ☐ 歷年已領月退休金紀錄單(擇領遺屬一次金者)。
- ☐ 歷年已領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紀錄單(申請一次退休金餘額者)。
- ☐ 遺囑。
- ☐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之證明文件(非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者免附)。
- ☐ 遺族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應檢齊下述 2 項完整證件：
- ☐ 遺族於退休教職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
- ☐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或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監護人非本國籍時，應檢同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 本案遺族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戶籍已遷出國外，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辦理。
- ☐ 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證明資料。
- ☐ 原審定支領遺屬年金者喪失領受權證明資料。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及指定銀行存摺影本。

填寫說明：

1. 本表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50 條至第 64 條之規定訂定，且本表採文表合一，毋須另具公文。
2. 本表所稱「其他遺族」指本條例第 43 條所定第 2 至 4 順位遺族。
3. 本表所稱「請領種類」指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或一次退休金餘額。
4. 本表所稱「退休時薪額」及「最後在職薪點」為計算遺屬一次金及一次退休金餘額使用，請領遺屬年金者免填。
5. 本表請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詳為說明後，由申請人(或領受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就雙線欄位內請領種類、未領有定期給付(與)、機關具領遺屬一次金、未有扣減退離(職)給與、聯絡電話及聯絡地址等，親自勾選或填寫並簽名(無法提筆書寫者比照民法第 3 條規定辦理)；其餘表內欄位均由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詳細查填，並依【檢附證件欄】所列表件提供相關證明；必要時，請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妥為協助。
6. 機關(構)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等 2 欄位，請蓋服務機關(構)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印信。

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書

因_____先生（女士）係為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死亡，其具申領遺屬一次金權利之遺族均同意由_____代表領受該遺屬一次金，且全體遺族均無異議；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此致

教育部

遺族：（夫或妻），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長子），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長女），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次子），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次女），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三子），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三女），

【含（稱謂），姓名】簽名：

附註：

☐ 以上遺族_____未成年，由本人任法定代理人，簽名：

☐ 以上遺族_____受監護宣告，由本人任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領受遺屬年金同意書

因_____先生（女士）係為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死亡，其具申領遺屬一次（年）金權利之遺族均同意由_____改領遺屬年金，且全體遺族均無異議；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此致

教育部

遺族：（夫或妻），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長子），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長女），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次子），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次女），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三子），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三女），

【含（稱謂），姓名】簽名：

附註：

☐ 以上遺族_____未成年，由本人任法定代理人，簽名：

☐ 以上遺族_____受監護宣告，由本人任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遺屬一次（年）金請領順序系統表

	稱謂	姓名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存歿
亡故教職員：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 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長子		民國 年 月 日		
	次子		民國 年 月 日		
	三子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配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存，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歿，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長女		民國 年 月 日		
	次女		民國 年 月 日		
	三女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本系統表之範圍及順序應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填寫，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申請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如領受人人數眾多或情形複雜，請自行參考此表製作。
2. 如領受人有行蹤不明等特殊情形，應一併註明。
3. 如領受人係長年旅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而在臺灣地區已無戶籍者，應由領受人另行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足以證明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相關文件。
4. 如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亡故之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其遺族範圍及順序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4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

